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及鞍钢集团本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对《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评估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力提质增效

2025年，钢铁行业仍处于“减量发展和存量优化”阶段，仍需应对强供给、弱需求的挑战。同时受公司内部6#高炉投产滞后、5#高炉等全面年修影响，合计减少铁产量50万吨，大额年修费用和投产初期较高成本，以及母公司对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增加4.22亿元。公司面对内外复杂形势，聚焦“减量提质”，坚持集约生产，提质达效，全力拓展采购渠道，调品种、优结构、降能耗、降费用、控支出、精机构、强协同，虽未能扭转亏损状态，但已实现减亏。以“精焦杂矿+保铁机制”

为核心，强化对标找差、系统联动，生铁成本分位值从年初30分位提升至单月最高77分位。通过采购半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运费议价及渠道整合，吨钢物流费用较上年降低11.3%。采销协同持续增强。实施“三矿三用”，调整配矿结构和定价方式，探索推行全员价格监督和事后评价体系，吨钢综合采购价格比上年降低231元、比行业多降14元。销售组建以核心产品为中心的矩阵式SBU团队，实施“近域化、终端化、品牌化”营销策略，本域近域销量、直供比分别较上年提升5%、4%，其中东北区域销量140万吨。

2025年，公司计划生铁产量505万吨，实际完成456.98万吨，完成计划的90.49%；计划钢产量525万吨，实际完成488.00万吨，完成计划的92.95%；计划钢材产量518万吨，实际完成435.49万吨，完成计划的84.07%；受行业供强需弱影和公司内部6#高炉投产滞后、5#高炉等全面年修影响，公司仍亏损，但有所收窄，2025年度净利润为-15.57亿元。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54.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净资产为40.19亿元，较上年末降低28.57%。

二、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2024年公司启动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扩大了激励对象范围，向包含二级经理在内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531万股限制性股票，累计授予198人，授予股票3,829万股。同时动态

梳理，向不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进行退款，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万股。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文件规定，将“增加中期现金分红频次”等要求在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将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提高至30%；进一步明确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策程序。固化了现金分红政策，增强了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2025年4月21日，继2024年回购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再次启动并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凌钢股份A股股份2,404.86万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0.84%，累计回购股份金额5,076.37万元。

四、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坚持将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作为引领未来的核心战略。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43%，深度融入“1+3+N”

研发体系，支持省级技术中心等平台发挥效能，全年新增科研项目立项57项，获省部级以上创新奖励10项，1项科技成果达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组建数智创新部，完成集团管控监督三类41项信息系统向凌钢覆盖，实现信息化“三统一”；数智应用效能彰显，主业产线智能化改造率达35%，3D岗位机器人率达50%。申报专利82项，认定专有技术31项；荣获创新方法大赛奖励10项，其中国家级三等奖1项，省级一等奖4项；《高品质优特钢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成果通过2025年辽宁省冶金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成果不断转化。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中的重要作用。2025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和工作重点，充分利用信息披露、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公司网站、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全方位的沟通交流。对持股5%以上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股东的持股动态，加强日常的督促和指导，协助其依法合规履职行权，切实防范了违规风险。同时构建“线下调研+线上沟通”全方位互动体系，组织“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专项活动，邀请投资者深入生产厂区观摩智能化生产线，并与管理层就经营战略、财务表现、环保投

入等核心问题开展深度座谈；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总经理、总会计师等核心管理层直面投资者关切，及时回应行业周期、产能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等热点问题。依托“董秘走出去、投资者走进来”模式，主动对接机构投资者与中小股东，通过行业研讨会、券商策略会等渠道。

六、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重视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把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作为重要抓手，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加强制度培训学习，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2025年公司推动新公司法改革，助力监事会退出，严格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董事会新设1名职工董事，并对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法人治理更加健全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向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了生产经营等情况，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规范高效的履职保障。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2025年，公司始终保持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和信息互

通，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动，及时向董监高分享案例、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围绕公司三项制度改革的“三能”“两制一契”管理、领导人员综合评价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遵循“聚焦核心、量化评估、实效导向”原则，系统构建凌钢领导班子2025年度攻坚考核体系，立足公司发展瓶颈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科学设定24项核心指标。实现了对重点工作、关键人员精准考核，全面激发活力与动力，主动担当作为。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务虚会，邀请独立董事分享了市场研究成果；组织董监高参加证券监管培训14人次；不断提升“关键少数”自律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